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4〕5号

## 关于印发宁都县2024年度园区企业招工用工 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2024年度园区企业招工用工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 宁都县 2024 年度园区企业招工用工服务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大力实施“4320”行动计划，切实帮助园区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降低园区企业用工成本，助推我县建设新型工业大县，努力争当工业新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县各乡镇、城市社区为 35 家重点用工企业新招员工 3500 人（不含 2023 年底已在县工业园区企业务工人员）。

## 二、工作举措

**（一）加大园区招工信息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抖音、掌上宁都等平台，以及政务公开栏、户外显示屏，大力开展一次联合宣传推介，重点推介园区重点企业及岗位信息、薪资待遇、优惠政策等，方便务工人员精准找岗就业。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联合宣传推介；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好县内网络自媒体做好宣传推介；县人社局负责指导园区重点企业依法依规用工；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重点企业的对接及招聘信息收集（岗位、薪酬等）；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制作园区重点企业招聘信息宣传短片；县城投集团公司、县城管局负责在城区户外显示屏幕播放宣传片；各乡镇、县城市社区在本辖区显要位置悬挂招工信息条幅并组织各村（社区）工作人员将招工宣传资料、慰问信发送到每家每户。全县各单位要利用本单位宣传

长廊、显示屏等平台，大力开展园区重点企业招聘信息推介。〔**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城投集团公司、县城管局，各乡镇政府、县城市社区**〕

**（二）举办灵活有效的招聘活动。**根据园区企业用工需求，不定期在县城及乡镇圩镇组织举办专场招聘会、校企供需见面会。在春节前后外出务工人员返乡高峰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园区企业利用圩日到乡镇开展“送岗下乡”巡回招聘活动。县用工办要制定“送岗下乡”巡回招聘活动计划，安排车辆，牵头组织开展巡回招聘活动；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收集好园区重点企业岗位招聘信息，协调企业参与巡回招聘活动；各乡镇政府、城市社区负责承办好在乡镇（社区）的巡回招聘活动，重点在圩镇中心地段安排好活动场地，发动组织辖区内有求职意愿的劳动力参加招聘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资源，积极组织园区企业参与线上招聘，常态化组织求职者和企业开展线上对接、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等线上招聘活动。在春节期间招工、用工高峰时间段，利用大型互联网招聘平台为工业园区企业开展集中招聘活动。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城管局、县教科体局、各乡镇政府、城市社区**〕

**（三）组织开展劳动力调查摸底工作。**在全县深入开展一次劳动力调查摸底工作，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积极组织村（社区）、驻村工作队干部深入村组入户走访每一户居民，组织有务工需求

的劳动力开展座谈，并带领有意愿在园区务工的人员入企参观，动员其在园区务工就业。全面掌握我县劳动力特别是返乡务工人员就业意愿及就业情况，各乡镇政府、县城市社区、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将走访摸底情况梳理分析，并建立劳动力资源台账。通过走访恳谈，让重点企业全面掌握我县返乡务工人员情况，让外出返乡务工人员掌握在我县工业园区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了解县工业园区就业岗位情况，在全县范围内营造返乡人员归巢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城市社区；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强力推进向园区企业集中送工活动。**各乡镇政府和城市社区要将县里下达的送工任务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乡村干部个人，对本辖区内在外担任生产厂长、人事经理等职务的“乡贤”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在春节、中秋节等务工人员返乡高峰期通过召开座谈会、联谊会等形式开展返乡务工政策宣传。各村（社区）要抓住农闲时节组织本村（社区）劳动力到园区企业参观，积极推介园区就业岗位，主动帮助解决有意愿入园就业人员顾虑及面临的困难。**〔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城市社区、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

### 三、奖补政策

**（一）园区重点企业自主招工补助。**为充分调动企业自主招工的积极性，2024年园区重点用工企业自主招聘新员工（2023年度未在园区企业就业）务工满3个月及以上的，由县财政按县

内务工人员 500 元/人、县外省内务工人员 600 元/人、省外务工人员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自主招工补助。重点用工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第三方劳务派遣解决用工的，需要提供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合同和务工人员个人工资流水，可以认定为企业自主招聘。

**(二) 企业招工宣传补贴。**为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向网络中介机构购买用工信息服务，2024 年给予每个企业 3500 元/年补贴，实际支出低于 3500 元/年的按实际金额补贴，由县财政支出。

**(三) 企业规模用工稳工补助。**为充分调动企业招工稳工积极性，选树用工稳工企业典型，对经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核定的县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当年连续 6 个月用工规模达到 500 人至 1000 人、1000 人至 1500 人、1500 人至 2000 人、2000 人以上的由县财政分别给予企业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四) 人力资源机构及其他第三方送工补助。**为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及其他第三方为园区重点企业开展送工工作。2024 年人力资源机构及其他第三方（不含个人）为园区重点用工企业送工（2023 年度未在园区企业就业）务工满 3 个月及以上的，由县财政按县内务工人员 500 元/人、县外省内务工人员 600 元/人、省外务工人员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机构及其他第三方送工补贴。

**(五) 院校实习和就业补贴。**职业（技工）院校组织学生到园区企业顶岗、跟岗实习累计工作时间达 2 个月以上，按实习人

数由县财政给予院校 200 元/人的一次性推荐实习补贴。对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园区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 6 个月的，按就业人数由县财政给予院校 12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时限不超过三年。

**（六）首次入园务工个人生活补贴。**2024 年度新进入县工业园区并在同一企业就业满六个月且当年 12 月仍然在职的员工（指从未在园区企业就业），由县财政按 6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个人务工生活补贴。

**（七）送工单位招工经费补贴。**县财政每年给予每个乡镇、城市社区 2 万元招工经费。为充分调动全县干部群众参与招工的积极性，各乡镇、城市社区 2024 年为园区重点企业输送新员工务工满 3 个月及以上的，由县财政按县内务工人员 500 元/人、县外省内务工人员 600 元/人、省外务工人员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招工补贴，用于奖励完成任务的个人。对超额完成任务的乡镇或城市社区，县财政按每超过一人给予 3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 四、考核考评

**（一）明确重点企业。**严格按照园区企业入园时间、用工规模、纳税金额等评定指标，明确纳入 2024 年度政府重点用工服务的企业（详见附件 1），并依据企业各自现有员工及年后计划招工数，下达全年重点用工企业新招聘员工任务（详见附件 2）。

**（二）任务分解及认定。**依据各乡镇、城市社区户籍人口基数（考虑城镇劳动力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占比大，城市社区户籍

人口基数权数为乡镇的 30%)，按比例下达乡镇、城市社区招工任务。为鼓励企业自主招聘，今年下达乡镇、城市社区招工任务较上年有所减少，送工务必精准。以本文件指定企业活动期内招录新入园务工就业员工户籍为基准(因婚姻嫁娶未迁移户籍的由推荐人提供佐证材料)。即：送工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将本辖区 2023 年未入园就业的户籍人员推荐到文件指定企业入职的员工，并在该企业连续上班 3 个月以上的认定为该乡镇、城市社区招工任务完成数。梅江镇与城市社区的任务认定除去户籍外，应以“宁都县 2024 年园区重点企业新进员工接收证明”中的送工单位作为认定依据。乡镇、城市社区任务核定要求员工入职时间在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3 月底达到下达招工任务的 80%。

**(三)考核结果运用。**将县工业园区企业招工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招工任务完成率高于 100%的且排名前六名的乡镇(城市社区)，考核评为优秀；招工任务完成率低于 100%的且排名后六名的乡镇(城市社区)，考核评为不合格。对履职不力、敷衍了事，推诿扯皮，不主动配合，影响招工工作顺利开展的，由县用工服务领导小组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督查调度。**每周由县用工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送工进度进行统计，将任务完成进度情况在“县政务工作”微信群、“稳就业保用工”微信群通报。县用工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督导单位对送工责任单位进行常态化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以县用工服务领导小组名义通报。

**（二）强化工作奖惩。**将园区企业用工服务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高质量发展考评内容，依据年底各乡镇和城市社区任务完成率进行考核排名，全面完成年度招工任务且完成率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补助；其他完成年度招工任务的，给予 3 万元补助。对未完成年度招工任务且倒数后 3 名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处罚，从县财政下拨的招工经费中扣除。

**（三）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将年度招工各项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并根据县用工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的各乡镇、城市社区、职业（技工）学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业实际招工完成数，据实将补贴资金按时拨付到位。符合就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范围的从就业资金中列支，不符合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从县财政资金中列支。

- 附件： 1. 宁都县 2024 年园区重点用工企业汇总表  
2. 宁都县 2024 年园区重点企业招工任务分解表  
3. 宁都县 2024 年园区重点企业新进员工接收证明



## 附件 1

## 宁都县 2024 年园区重点用工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江西领丰电子有限公司	曾女士	19970936671	
2	江西易富科技有限公司（含盛励服装）	邱先生	19179072550	
3	江西名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黄女士	13576725147	
4	江西赣能电子有限公司	陈女士	19196751801	
5	赣州市速比尼服装有限公司	廖女士	17379708521	
6	江西婴响力（含家俊婴童）	王女士	13437972307	
7	江西丽都宝轻纺企业有限公司	林女士	18720120689	
8	赣州市华柏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廖先生	19379996889	
9	江西明德服装有限公司（含日新纺织）	王女士	19196772173	
10	江西易领服饰有限公司（含迪菲服饰）	徐女士	15507979788	
11	赣州市祥志鞋业有限公司	黄女士	17770117686	
12	宁都兴达制衣有限公司	廖先生	13766367761	
13	江西鹏润服饰有限公司	郭女士	15079722701	
14	江西东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张经理	15579727999	原德勋服饰
15	江西怡生服装有限公司	郑主任	17370763634	
16	江西竣昌科技有限公司	莫女士	13712483170	
17	江西犀瑞制造有限公司	刘先生	19970828117	
18	江西皮皮熊服装有限公司	黄经理	19970901597	
19	江西冠美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郭先生	18970766712	
20	江西省凯运鞋业有限公司	谢女士	15970099249	
21	江西巴迪小虎服饰有限公司	艾先生	19970795578	
22	晟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陈女士	19079762708	
23	赣州远臻科技有限公司	曾女士	17770769508	
24	江西省百恒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曾女士	18107970143	
25	江西浪峰服装有限公司	叶先生	18759589100	
26	江西一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先生	19324835058	
27	江西拓禹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孙女士	19079959608	
28	江西展明服装有限公司	钟女士	15270718938	原龙都服饰
29	江西汉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谢女士	13133807675	
30	宁都迈特服饰有限公司	赵女士	18162158616	
31	宁都县宁兴鞋业有限公司	肖先生	13330150821	
32	江西新柔航空用品有限公司	谢女士	19970175706	
33	江西伊尚伊科技有限公司	廖女士	15270710622	
34	江西大瑞木业有限公司	赖先生	13803575078	
35	江西惠大实业有限公司	周先生	13607074768	

## 附件 2

## 宁都县 2024 年园区重点企业招工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乡镇、社区人口 (人)	下达乡镇、社区 招工任务(人)	乡镇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梅江镇	57292	261	伍 苡	18379767875
2	竹竿乡	34580	158	李树生	19107082998
3	青塘镇	41178	188	陈秋红	15070703348
4	赖村镇	60303	275	宋芳斌	13767797019
5	黄石镇	42674	194	曾正春	18970757212
6	对坊乡	31472	143	曾晓明	13870765759
7	长胜镇	59466	271	官建华	13970137450
8	田头镇	40783	186	谢小京	13576759566
9	固村镇	41421	189	邓早发	13763962958
10	固厚乡	24208	110	黄晓峰	15170786608
11	田埠乡	26597	121	李小琼	13979700861
12	湛田乡	17145	78	胡启迪	18270973620
13	会同乡	31007	141	郭雪慧	13970758378
14	石上镇	31214	142	廖睿明	17725918330
15	安福乡	11401	52	李秋生	18779797986
16	东山坝镇	26491	121	邱 彦	18079755901
17	洛口镇	31492	144	王 武	13870716820
18	东韶乡	21273	97	李亚芳	13576674766
19	肖田乡	10420	47	张 皓	17779702922
20	黄陂镇	39865	182	温世兴	15179079933
21	蔡江乡	14841	68	应萍萍	18162142829
22	钓峰乡	11730	53	谢贻保	13879778810
23	大沽乡	15982	73	甘志明	18679971607
24	小布镇	15952	73	凌 彬	15770778564
25	城市社区	29139	133	万芳玲	13576725809
26	合计		3500		

附件 3

### 宁都县 2024 年园区重点企业新进员工接收证明

宁都县工业园区企业用工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兹有 \_\_\_\_\_ 单位干部 \_\_\_\_\_ 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我公司送来员工 \_\_\_\_\_ ，该

员工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	入职时间	联系电话	员工本人签字	送工人员签字	企业接收人员签字

特此证明。

\_\_\_\_\_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_\_\_\_ 月 \_\_\_\_

